

115 年度臺東縣海端鄉主席盃全鄉球類錦標賽

場地一覽表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六)	
競賽場地	競賽項目及組別	競賽項目及組別	備註
錦屏聚會所	排球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排球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山平聚會所	排球 國小混合組	排球 壯年混合組	
海端國小 風雨操場	籃球 社會女子組	籃球 社會女子組	
海端國中 壘球場		槌球 壯年男、女子組 長青男、女子組 社會男、女子組	開閉幕式
海端綜合 體育館	籃球 社會男子組	籃球 社會男子組	
關山桌球館		桌球 男女混合組	

115 年度臺東縣海端鄉主席盃全鄉球類錦標賽 競賽規程

- 第一條 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
- 第二條 主辦單位：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 第三條 協辦單位：臺東縣海端國民中學、臺東縣海端國民小學、海端鄉衛生所、海端鄉各村辦公處。
- 第四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8(五、六)，共 2 日。於山平聚會所、錦屏聚會所、海端國中壘球場、海端國小風雨球場、綜合體育館、關山桌球館。
- 第五條 參賽單位：加拿村、崁頂村、海端村、廣原村、霧鹿村、利稻村等共計 6 隊、海端鄉各國小；各村自由報名參賽(未報名或未成賽者，相關補助均不給予)。
- 第六條 參賽資格：選手應依戶籍所在地報名參賽，且至多報名 2 項(逾 2 項者由大會逕予刪除)，**每競賽項目得開放報名選手人數 4 分之 1 為非該村(需現設籍本鄉)之選手報名。**
- 一、國小組：本鄉各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不限男女，以校為單位，應屆業畢業生可報名)。
- 二、社會組：
- (一)設籍在本鄉並年滿 13 歲者(102 年 8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
- (二)115 年 8 月 7 日以前服務於本鄉的公教人員、機關學校的職員得代表各村出賽、本所各村村幹事得代表該村出賽、本所職員得代表各村出賽。
- (三)本人曾設籍。
- (四)參賽選手之父或母一方曾設籍在本鄉者。
- (五)籃球、排球及桌球選手應滿 13 歲以上(102 年 8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社男社女槌球分別為 13 歲至 39 歲、13 歲至 34 歲。
- 三、壯年組：槌球壯年組及排球壯年混合組選手女生應滿 35 歲以上(80 年 8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男生應滿 40 歲以上(75 年 8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
- 四、長青組：槌球女生應滿 50 歲以上(65 年 8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男生應滿 55 歲以上(60 年 8 月 7 日(含)以前

出生)。

五、身體狀況：參賽選手應經醫院檢查，並自行判斷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如附件一)。

六、參賽選手應由各參加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但未滿十八歲之選手，須取得家長(監護人)之同意，同意書由各參賽單位保存備查(如附件一)。

七、各隊報名須檢附選手戶籍謄本供大會受理抗議時查驗用。

八、參加槌球比賽球員，各組間不得重複報名，請依年齡級距報名擇一參賽(重複報名者，由主辦方逕予取消一項)。

第七條 競賽項目與分組：

一、籃球：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排球：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壯年混合組、國小混合組。

三、桌球：團體混合組(採4人5點制，不限男女、4人至少1女)

四、槌球：社會男子組(13-39歲)、社會女子組(13-34歲)、壯年女子組(35歲以上)、壯年男子組(40歲以上)、長青男子組(男55歲以上)、長青女子組(50歲以上)。

第八條 各組競賽項目成賽條件：

一、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3隊(含)以上，未達3隊時不舉行比賽(不辦理表演賽)，且該項目獎金取消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實際參賽隊伍不足6隊，餘獎金不予頒發，亦不計入積分。

第九條 獎勵：

一、各競賽組別取前四名，餘並列第五名，頒發獎金。

二、排球國小混合組取四名，餘並列第五名，頒發獎金。

三、各競賽組別參賽隊伍如未達4隊(含)取前三名，餘並列第四名，頒發獎金(並列獎金以第五名計算)。

項次	組別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並列第5名		
1	社男組	籃球	8,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2	社女組	籃球	8,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3	國小混合	排球	8,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2,500
4	社男組	排球	8,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5	社女組	排球	8,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6	壯年混合	排球	8,000	6,000	5,000	4,000	2,500	2,500	
7	團體混合	桌球	6,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500	
8	社男組	槌球	6,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500	
9	社女組	槌球	6,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500	
10	壯男組	槌球	6,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500	
11	壯女組	槌球	6,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500	
12	長青男組	槌球	6,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500	
13	長青女組	槌球	6,000	5,000	4,000	3,000	1,500	1,500	
14	總錦標		18,000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10,000	

四、總錦標

(一) 總冠軍優勝錦旗一面。

(二) 獎金：18,000、16,000、14,000、12,000、10,000、10,000。

五、成績計算方式：

(一) 籃球

採分組競賽，預賽成績前兩名進入四強賽，依據預賽成績進行交叉複賽，複賽勝隊爭奪冠軍，複賽敗隊爭奪季軍；預賽成績積分，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

1. 先比較對戰狀況
2. 再比較得失分
3. 比較分組預賽整隊罰球命中率
4. 若仍無法判定，則以猜拳決定名次。

(二) 排球

採分組競賽，預賽成績前兩名進入四強賽，依據預賽成績進行交叉複賽，複賽勝隊爭奪冠軍，複賽敗隊爭奪季軍；預賽成績積分，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

1. 先比較對戰狀況
2. 再比較得失分
3. 若仍無法判定，則以猜拳決定名次。

(三) 桌球

1. 採循環賽，成績積分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 0 分計。循環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 i.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
 - ii. 如仍相同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
 - iii. 如再相同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 iv. 如再相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2. 採 4 人 5 點制 (第 1 點女單、第 2 點單打、第 3 點單打、第 4 點單打、第 5 點混雙)，第 5 點混雙可兼，惟第 1-4 點單打不得重複 (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男性選手不得以女生選手上場。

(四) 槌球

1. 採分組競賽，預賽成績分組冠軍爭奪決賽冠亞軍，分組亞軍爭奪決賽季殿軍，分組第 3 名並列第五名。
2. 不足六隊採循環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 (1) 勝場數
 - (2) 得失分差
 - (3) 兩隊對戰
 - (4)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 1 球門。

(五) 總錦標積分計算方式：

第 1 名得 7 分；第 2 名得 5 分；第 3 名得 4 分；第 4 名得 3 分；並列第 5 名得 2 分；若總分相同者則以獲得各項競賽內，第一名數多者居先，之後再同分者以此類推(若有未報名、棄賽項目，不列入積分採計)。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種運動競賽秩序，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種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主辦單位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報名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依本規程第 13 條第 6 項辦理)。
- 四、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其它證明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身分。
- 五、為求比賽公正性及確立全布農代表參賽選手資格，**籃球、排球比賽進入四強之賽事，一律於開賽前核對出賽名單(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第十一條 單位組成規定：

- 一、報名參加各單項競賽，應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領隊由村長、管理由村幹事擔任)。
- 二、參賽項目規定如下：
 -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所提供之報名表完成報名，由各村幹事提送報名資料(電子檔)。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7 時止。**
- 三、有關會議召開，如各競賽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賽程倘有提前或延後進行比賽時，其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行通知。
- 四、為因應保險要求，請球隊確實提供每位球員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若因個資不實導致無法理賠時，其後果自行負責；另因應個資法，各隊所填報之報名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第十二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如附件一、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僅限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項目之裁判長正式提出(其他人概不受理)；申訴時須同時

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繳費後才受理)，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或未報名而參賽等問題，應於比賽前提出(雙方出賽列隊時)，一經該場執法裁判員鳴笛開賽後提出者，大會拒絕受理。

(三)大會及裁判基於在不影響各項賽事流暢度、各隊應遵守規定、對戰雙方在誠信原則及運動道德精神等規範下，且綜觀國內外大小賽事，主辦單位均不主動舉發各隊資格不符之選手。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項目之裁判技術委員會裁定；如經認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並沒入本所公庫。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項目裁判(該場執法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項目之裁判技術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三)參賽選手之爭議，由該競賽項目之控場委員及該場次執法裁判員偕同判決認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三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或團隊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或未報名而出賽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該項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

二、參賽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它證明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者取消該項(被舉發場次及之後賽事)參賽資格；若因此導致出賽人員不足者，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六項辦理。

三、各代表單位人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其他行為)時，除各有關裁判技術委員會當場予球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禁賽 2 年。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比照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即判驅

逐出場)。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經執法裁判員或裁判長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鄉各項運動之裁判員。

五、已報名之選手，凡經舉發係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六、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球員不足出賽人數、未到場出賽者及比賽隊伍於廣播宣佈進場後 5 分鐘內未完成進場者(依該場次執法裁判員宣佈開賽時之時間為主)，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項目裁判技術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球隊不得異議(申訴)。

七、各村隊應派 10 名以上隊職員參加開、閉幕典禮，並攜帶隊旗出場，其未達人數之球隊，沒收該隊比賽成績、名次及獎金，不得異議(申訴)。

八、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致利益有所損失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申訴)。

九、對賽事之處份，大會保有最後裁決之權利，各隊不得異議(申訴)；比賽活動結束後，各隊提出之抗議，大會概不受理。

第十四條 本活動為考量選手安全及維護優質的競技環境，依秩序冊名單承保場地險及運動型保險，秩序冊名單即為出賽名單，選手除遇重大事故(如受傷)致不能出賽外，始得更換(應附醫院診斷證明文件佐證)，其他理由概不受理，且各項目更換選手以 1 人為限，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更換。

第十五條 各項目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項目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六條 本次競賽參賽人員得列為為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參賽選手，第一名隊伍為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代表隊伍，如未能全數參加，參賽比例依第一名村隊得選列 60%、第二名村隊得選列 30%、第三名以後之村隊得選列 10%選手。

第十七條 本技術手冊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隨時修定公佈。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

籃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7、8 日(星期五、六)。

貳、比賽地點：海端綜合體育館、海端國小風雨球場。

參、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陸、報名人數：

一、參賽單位(各村)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報名選手以 15 人為限。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比賽規則：

一、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如有爭議，則以大會裁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採用 MOLTEN 或 CONTI 室外球為比賽用球(男 7 號球、女 6 號球)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三、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10 分鐘，時間之暫停相關事宜，由裁判賽前說明。

四、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5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五、採分組競賽，預賽成績前兩名進入四強賽，依據預賽成績進行交叉複賽，複賽勝隊爭奪冠軍，複賽敗隊爭奪季軍；預賽成績積分，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六、如遇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是否進複賽及名次：

(一)互相比較勝負關係，勝者為勝。(相關隊伍對戰關係)

(二)比較分組預賽得分失分差。

(三)比較分組預賽整隊罰球命中率

(四)無從比較則由猜拳決定(勝者為勝)。

捌、裁判會議、領隊、技術會議：得由本所於比賽前 1 周於本所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

國小六人制排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貳、競賽地點：山平部落聚會所。

參、競賽分組：國小混合組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以校為單位，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2 人。

二、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

二、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25、25、15。

三、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無得分上限，第 3 局第 8 分交換場地。

四、球網高度：200 公分。

五、採用明星牌 (CONTI) 彩色 4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六、球員 (自由球員除外) 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八、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 (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九、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十、採分組競賽；預賽成績積分，勝隊局數 2:0 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勝隊局數 2:1 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預賽成績分組冠軍爭奪決賽冠亞軍，分組亞軍爭奪決賽季殿軍。如參賽隊伍未達 5 隊 (含)，採循環賽。

十一、分組預賽如遇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是否進複賽及名次：

(一) 先比較對戰狀況 (相關隊伍對戰關係)。

(二) 再比較得失分。

(三) 由猜拳決定 (勝者為勝)。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

排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7、8 日(星期五、六)。

貳、比賽地點：錦屏聚會所。

參、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陸、報名人數：

一、參賽單位(各村)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報名選手以 15 人為限。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比賽規則：

一、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如有爭議，則以大會裁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球網高度：230 公分。

三、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25、25、15。

四、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無得分上限，第 3 局第 8 分交換場地。

五、採用明星牌 (CONTI) 彩色 5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六、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或大會提供之號碼衣)，上衣胸前或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方式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球員資格之申訴須於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大會裁判委員會判定之。

八、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九、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十、採分組競賽，預賽成績前兩名進入四強賽，依據預賽成績進行交叉複賽，複賽勝隊爭奪冠軍，複賽敗隊爭奪季軍；預賽成績積分，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十一、分組預賽如遇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是否進複賽及名次：

(1) 先比較對戰狀況(相關隊伍對戰關係)。

(2) 再比較得失分。

(3)由猜拳決定(勝者為勝)。

捌、裁判會議、領隊、技術會議：得由本所於比賽前 1 周於本所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

九人制 排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5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

貳、競賽地點：山平部落聚會所。

參、競賽分組：壯年男女混合組九人制。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男性選手須滿 40 歲以上(民國 75 年 8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女性選手須滿 35 歲以上(民國 80 年 8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5 人，出賽 6 男 3 女，預備 3 男 3 女。

二、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如有爭議，則以大會裁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球網高度：230 公分。

三、比賽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21、21、21。

四、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無得分上限，第 3 局第 11 分交換場地。

五、採用明星牌 (CONTI) 彩色 5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六、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上衣胸前或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方式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球員資格之申訴須於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大會裁判委員會判定之。

八、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 (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九、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十、採分組競賽；預賽成績積分，勝隊局數 2:0 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勝隊局數 2:1 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

分多寡判定名次。預賽成績分組冠軍爭奪決賽冠亞軍，分組亞軍爭奪決賽季殿軍。

十一、分組預賽如遇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是否進複賽及名次：

(1)先比較對戰狀況（相關隊伍對戰關係）。

(2)再比較得失分。

(3)由猜拳決定(勝者為勝)。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本所於比賽前 1 周於本所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

槌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海端國中壘球場。

參、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三人)、社會女子組(三人)、壯年男子組(三人)、壯年女子組(三人)、長青男子組(五人)、長青女子組(五人)。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社會男子組 13-39 歲，社會女子組 13-34 歲，壯年男子組 40 歲以上，壯年女子組 35 歲以上、長青女子 50 歲以上、長青男子 55 歲以上)。

陸、報名人數：

一、參賽單位(各村)限報名 1 隊。

二、三人組報名選手人數 5 人，出賽人數 3 人，預備 2 人；五人組報名選手人數 7 人，出賽人數 5 人，預備 2 人。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四、各組間之參賽選手擇一報名出賽，不得兼打。

柒、比賽規則：

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槌球規則，如有爭議，則以大會裁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捌、比賽細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

二、球場之大小 15 公尺*20 公尺。

三、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

四、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比賽用球及號碼衣由大會統一提供。

五、分組競賽，預賽成績分組冠軍爭奪決賽冠亞軍，分組亞軍爭奪決賽季殿軍。不足六隊採循環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1. 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兩隊對戰

4.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 1 球門。

六、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 0 比 0 計算，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七、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務必攜帶身分證)

八、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

九、器材設備：

1.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玖、裁判會議、領隊、技術會議：得由本所於比賽前1周於本所召開。

壹拾、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

桌球 技術手冊

壹、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

貳、比賽地點：關山桌球館。

參、比賽分組：團體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陸、報名人數：

一、參賽單位：本鄉各村。

二、每隊報名選手以 6 人為限(至少 1 女上場)。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比賽規則：團體賽。

一、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比賽規則如有爭議，則以大會裁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採 4 人 5 點制(第 1 點女單、第 2 點單打、第 3 點單打、第 4 點單打、第 5 點混雙)，第 5 點混雙可兼，惟第 1-4 點單打不得重複(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三、各賽程時間依大會現場廣播，由裁判計時 10 分鐘內出場，逾時未出場，視同該比賽場次(4 人 5 點)棄權。

四、採循環賽，成績積分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 0 分計。

五、循環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則依以下順序判定名次：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二)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2. 如仍相同(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3. 如再相同(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4. 如再相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六、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Nittaku40+釐米白色比賽用球)，由大會統一提供，比賽球拍請自行準備。

捌、裁判會議、領隊、技術會議：得由本所於比賽前 1 周於本所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運動員保證書暨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5 年全鄉球類錦標賽」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及個人評估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

參賽單位：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參賽組別：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

參賽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詳閱 115 年全鄉球類錦標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村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五、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裁判長意見			
裁判委員會 判 定			

總裁判長裁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三、申訴時一併繳納 5,000 元申訴費用，申訴成立者立即退還申訴費，反之沒入該筆費用並繳入鄉庫處理。

附件三

臺東縣海端鄉 115 年主席盃球類錦標賽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村別		參賽種類	
				分項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執法裁判及控委判定					

執法裁判及控場委員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三、申訴時一併繳納 5,000 元申訴費用，申訴成立者立即退還申訴費，反之沒入該筆費用並繳入鄉庫處理。